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长鸿生物根据实际情况向中国工商银行嵊州市支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向中国农业银行嵊州市支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长鸿生物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及长鸿生物管理层负责实施。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9 日
3. 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岭路 618 号
4. 法定代表人：陶春风
5.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

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长鸿生物 100%股权

8.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59,372.67 万元，净资产：33,688.53 万元，目前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尚无营业收入，上述数据尚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执行

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长鸿生物提供担保，担保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并授权公司及长鸿生物管理层负责实施，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子公司长鸿生物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 60 万吨全生物降解塑料项目一期首次项目投产所需的资金需求，尽快为股东获取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其具有管控权，整体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鸿生物，是为了满足长鸿生物 60 万吨全生物降解塑料一期首次项目投产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一致认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相关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23%，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